

113 年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運用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力資源，參與福山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自然教育、調查研究、植栽管理、環境及設施維護等工作，協助植物園解說教育及諮詢服務、支援自然教育活動、植物園苗木及植栽撫育、植物園木作設施及環境維護、試驗林生態調查及紀錄等相關事務，以提供民眾優質之自然體驗環境並傳遞正確的生態知識，使其充分體驗福山植物園自然環境之美，進而達成環境教育、自然保育之效。

二、說明：

為加強福山植物園遊客現場解說服務、植栽撫育及環境維護等工作，乃需徵募志工協助，以推廣林業研究、自然生態保育之理念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國籍不限(唯需精通中文)。
- (二) 年滿十八歲，身心健康，品性良好。
- (三) 學歷不限，但需具備基本上網能力。
- (四) 能全程參加訓練課程者。
- (五) 熱愛自然，具有奉獻及服務熱誠，並能嚴守服勤時間且遵守中心相關規定者。
- (六) 具自行開車能力者佳。

四、服勤內容及需求人數：

- (一) 福山植物園解說站入園前解說、帶隊解說、自然中心諮詢服務、自然教育相關業務之行政協助，25 名
- (二) 苗木及植栽撫育，12 名。

五、服勤規定：

- (一) 服勤時間：08:30 至 16:30。
- (二) 服勤時應著制服背心及佩掛證件，並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。
- (三) **每年至少需服勤滿 20 點**，未達標準者將取消志工資格。
- (四) 服勤點數原則以每天 2 點計算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(一) 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。請填妥報名表，併同已簽名同意之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書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：fsl22@tfri.gov.tw。請於 E-mail 主旨上註明：「報名 113 年福山研究中心志工招募-報名者姓名○○○」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甄選程序及培訓：

- (一) 初審：報名截止後，將依報名資料進行初審，初審錄取者，以電話通知進行面談。
- (二) 複試：
 1. 時間：5 月 14 日(星期二)(時間如有更動另行通知)
 2. 地點：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會議室(地點如有更動另行通知)
 3. 面談：了解報名者之個人資歷、應對、口語表達能力、專長等。

- (三) 培訓：面談合格通過者，除自行參加「志工基礎訓練」（6 小時，可上『臺北E大』網路學習，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取得志工基礎訓練研習證明。須另參加由本中心聘請專業講師教授「志工專業訓練」，時數共 16 小時，專業訓練預定於 113 年 6 月 1-2 日（週六、日）。（註：受訓期間若因身體不適，需請假者，必須檢附醫師證明，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者。無故缺課 4 小時以上者，本中心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）
- (四) 結訓考評：訓練課程結束後進行一次口試，以了解受訓者之學習狀況。
- (五) 服勤實習：訓練期滿，考評合格者發給實習證並在本年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於本中心指定之服勤地點完成 40 個小時之服勤實習。實習期滿，表現良好且無不良行為者，經考核認證通過者，得正式成為福山研究中心志工，並頒發志工證。

八、福山志工之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志工均為無給職（每月酌予發給值勤志工交通與誤餐費，但若年度預算不足則不核發）。
- (二) 需遵守本中心有關之各項規定。
- (三) 凡有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、有損本中心名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- (四) 訓練及服勤時由本中心辦理平安保險。
- (五) 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各項志工培訓活動。
- (六) 服務表現績優之志工於志工年會公開頒獎表揚。

九、欲報名之民眾，請詳閱附錄：

- (一)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福山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

十、若有疑問，歡迎洽詢，電話：(03)9228900 分機 139 陳小姐